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审议

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王倩）审议法律清理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宪法工作”。今天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鸿英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建议对35件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

报告指出，本次法律清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精准处理的原则，着重解决不能适应新形势新需要、影响法律体系内部协调统一的相关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涉及法律实施的决定、决议、办法、方案等）的效力问题；不涉及法律的修改完善问题；对确需修改完善的法律，可以通过法律修改程序予以解决，包括全面修订、部分修改、打包修改等修法方式。

需要清理的35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四种情况：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5件；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2件；有关

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表决办法、通过议案办法，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20件；有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8件。

适时进行法律清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国农民收入增速0.8个百分点；城乡收入差距稳定缩小，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高志丹向媒体分享了一组数据，近年来，人民群众参与体育的热情持续高涨，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不断升温，据统计，2025年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19岁至59岁居民人均体育消费近2500元，较2020年增长了38%。

第二场“代表通道”开启 六位代表讲述履职故事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何雨潇）3月9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前，第二场“代表通道”正式开启。6位全国人大代表走上“代表通道”，分享履职故事。

全国人大代表、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油运库船长倪迪表示：“国家向我们船员出台了相关的优惠政策，以及关于加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关心关爱船员的措施，让我们每一位船员都觉得，咱们国家的航海事业现在越来越有奔头。”

“这些年来，通过科技创新，凭着‘艰苦奋斗、敢为人先、锲而不舍、精益求精’的长虹精神，我们一步步走了过来。”在全国人大代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柳江看来，科技创新最重要的就是要攻克和掌握核心技术。

“我建议，为青少年建立一套系统的心理支持体系。”令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崇左市高级中学副校长黄花春感到振奋的是，2025年10月出台的《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十条措施》吸纳了她提出的监测预警、转诊就医、干预机制等建议。

“2015年，新能源汽车兴起，动力电池回收成了新的痛点。单凭某个企业很难打通全链条，于是我们联手龙头企业，共同构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真正实现了‘废电池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初心。”全国人大代表、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长东说。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衡水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民进衡水市委副主委顾雪说：“如今，京津冀三地联合编制京津冀社保‘一卡通’应用场景目录，实现一批交通线路‘一卡通乘’、旅游景区‘一卡通游’、图书馆‘一卡通阅’等，这一个个小小的变化给群众带来了更多可感可及的便利。我想，这正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战略折射出的民生温度。”

“以法律形式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既是对历史的庄严纪念，更充分彰显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会长周琪表示，面向未来，要继续传承和弘扬两岸同胞共同抗日凝结成的伟大抗战精神。

第二场“部长通道”开启 共话民生福祉新进展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高倩倩）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场“部长通道”集中采访活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国家体育总局局长高志丹接受媒体采访。

刘伟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累计投入超过5.5万亿元，建成了470多万公里的农村公路，惠及5亿多农民群众，农村公路已经成为老百姓家门口的致富路、幸福路、连心路、振兴路。“十五五”时期，将持续把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重大任务来抓，更加注重农村

公路的养护、运营，更大力度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韩俊表示，过去五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显著，过渡期任务圆满完成；累计帮助700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832个脱贫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2%，高于全

筑牢法治屏障 守护万家安宁

最高法刑事审判庭负责人解读最高法工作报告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王丽丽 见习记者刘新源）3月9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访谈第一场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一庭庭长李睿懿，审委会委员、刑二庭庭长马岩，刑三庭庭长汪斌，刑四庭庭长罗国良，刑五庭庭长刘为波接受采访，介绍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一庭庭长李睿懿，审委会委员、刑二庭庭长马岩，刑三庭庭长汪斌，刑四庭庭长罗国良，刑五庭庭长刘为波接受采访，介绍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一庭庭长李睿懿，审委会委员、刑二庭庭长马岩，刑三庭庭长汪斌，刑四庭庭长罗国良，刑五庭庭长刘为波接受采访。

因民间矛盾引发的轻伤等刑事案件，要求全面审查、一揽子化解矛盾，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司法救助等制度，把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的工作做深做实，避免一判了之、衍生新的矛盾。

腐败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坚定不移，越往后越严。马岩表示，人民法院职务犯罪审判工作必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实下来。坚持依法严惩腐败犯罪，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6万件，同比上升22.4%。审结唐仁健、罗保铭等原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57件。依法惩治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隐性腐败犯罪，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强力惩治“蝇贪蚁腐”，依法从严惩治群众就业、社保、住房、医疗等民生领域腐败犯罪，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斩断“围猎”与被“围猎”的利益链条。协同做好追逃追赃挽损，全年追缴、没收违法所得181.4亿元，坚决打破犯罪分子“一人逃亡、全家得利”的迷梦。

近年来，一些严重暴力案件引发了公众关注。“针对这类案件，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协同构建了覆盖‘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震慑’的治理体系。”罗国良表示，对这类案件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罪大恶极者绝不手软。出台相关文件，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精神病人刑事案件和强制医疗案件审判的通知》等，预防精神病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切实加强社区矫治工作。通过推动源头治理、实质性化解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如何最大限度帮助受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汪斌说道，最高法院会同最高检、公安部出台的《多部门联合发布文件对追赃挽损作出明确规定，办案机关应当全面调查、审查犯罪集团、犯罪团伙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账户资金、房产、车辆、贵金属等涉案财物并依法作出处理；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电信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依照法定程序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这些规定为办案机关依法追赃挽损提供了指引。

自动驾驶技术快速发展，很多汽车安装了自动化驾驶系统。有的驾驶人误以为开启“智驾”系统后就可以玩手机、睡大觉。刘为波表示，车载辅助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实际上，激活汽车辅助驾驶功能，就是一种驾驶行为。驾驶人安全责任仍然全部由驾驶人承担，驾驶人在醉驾状态下激活辅助驾驶系统的，涉嫌危险驾驶罪，发生交通事故的，还有可能涉嫌处罚更重的交通肇事罪。“要当好行车安全第一责任人”，他提醒广大司机朋友，辅助驾驶不是醉驾“挡箭牌”，科技应用须守法律底线。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陈勇彪：

探索更加专业化、精细化、高效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措施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何雨潇 通讯员韩爽 李玉清）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公正高效审理涉企案件，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法治“硬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陈勇彪在接受采访时，充分肯定人民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

上的积极作用。

通过履职，陈勇彪感受到，湖南省岳阳市两级法院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订合作备忘录、支持自贸片区“湘源数智”法务园建设等一系列务实举措，做实平等保护，不断优化涉企服务。

“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樟树港辣椒’等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编发知识产权纠纷防范指引，把复杂的侵权风险拆解成清晰易懂的经营提示，切实守护企业创新成果。”陈勇彪建议，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地理标志等领域的保护力度，探索更加专业化、精细化、高效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措施，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守护企业创新成果。



沐思想之光 汇理论涓流 扬审判之帆

本报记者 李欣妍

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壮阔实践中，司法审判与应用法学研究同频共振、双向赋能，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笃定前行，奏响“实践孕育理论、理论指导实践”的法治赞歌。

近年来，人民法院锚定审判工作现代化目标，以司法研究重大课题、“7+N”应用法学研究平台为牵引，推动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深度融合。《人民司法》《法律适用》《中国应用法学》《数字法治》期刊与《人民法院报》等矩阵同频发力，成为审研融合的坚实阵地。

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主管期刊成果丰硕：《人民司法》刊发文章489篇，微信公众号关注近30万人；《法律适用》再次入选CSSCI来源期刊，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超30万人；《中国应用法学》仅用8年时间即成功入选CSSCI来源期刊，多篇原创文章阅读量突破10万+；作为最年轻的法学期刊，《数字法治》在创刊的第三年即实现《新华文摘》等三大权威二次文献转载全覆盖……

数据是足迹，更是见证。它见证习近平法治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在一桩桩司法案件、一项项研究成果中落地生根、见行见效。循着这些足迹，应用法学研究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同频共振的壮阔图景清晰可见。

把稳政治航向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思想是行动的指南。

应用法学研究的影响力，源于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纲”和“魂”，把学术探索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宏大事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指出，做深做实做优审判理论研究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要求，是引领、支撑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是推动解决审判实践难题挑战的重要途径。

2026年2月5日，张军院长在《中国应用法学》发表署名文章《关于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更深更实融入司法审判工作的若干思考》，系统阐明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根本遵循与实践路径。文章从构建正确司法理念、破解影响司法公信力的问题、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提升审判管理效能四个维度，深刻阐释如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各环节，强调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守“如我在诉”为民情

怀，以司法理念现代化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

思想的光芒，因上下同心、一体践行而愈发璀璨。为推动思想引领走深走实，《人民司法》《法律适用》《中国应用法学》期刊先后开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专栏，邀请法院领导、资深法官和知名专家学者撰文阐释。让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光芒照亮研究全程。

《人民法院报》亦精准锚定政治方向，在评论版推出“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前沿法评”栏目，已刊发72篇文章，增设“理论与实务对话”栏目，搭建理论与实务交流桥梁；理论周刊开设“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优秀成果巡展”专栏，推动思想引领转化为研究实效。

“这些理论研究成为动态的、前瞻性的法律适用‘风向标’。”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吴巍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李少平评价道：“近两年，咨询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法院中心工作开展调研，形成了一批聚焦司法改革、民生保障和法治建设重点领域的调研报告，多篇报告在《中国应用法学》上刊发，为咨询委高质量调研成果传播交流转化、服务司法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提升审判质效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科学的审判管理是夯实司法责任、提升审判质效的关键。2025年7月，人民法院审判管理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法学院）承办专题研讨会，汇聚40余名实务专家与20余位高校学者，围绕审判管理理论范畴、指标体系优化等深入研讨，为审判管理实践提供了明确路径。

截至2025年12月底，优化后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中的总体指标，以

及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业务领域指标的全国整体数值均达到合理区间，审判质效提升的底色愈发鲜明。

案例，是连接理论与实践最直接的桥梁。应用法学研究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推动案例成果化、理论实践化。

2024年至2025年，人民法院案例库相关课题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特别资助项目，规范入库案例使用；《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中国应用法学》刊登80余篇入库案例解读文章，《法律适用》刊发的多篇文章援引入库案例进行论证，案例的指导作用辐射更广。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立案庭围绕法答网高频提问，深入分析研判涉民事案件管辖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精准回应一线需求。

此外，国家法官学院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连续组织37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及论文征集工作，累计征集论文千余篇，涵盖纠纷实质性化解、审判质效提升、审判管理深化等领域，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答好时代之问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应用法学研究就延伸到哪里。

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其中，个人破产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举措，也是应用法学研究的重点。

2025年11月3日，厦门海事法院受理了一起聚焦新质生产力领域的个人破产立案申请。该案中，债务人系从事海洋新能源技术研发的创业者，因项目研发投入过大、市场周期过长陷

入债务困境，法院结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依法受理其个人破产申请，为其保留研发空间、化解债务压力，助力科技创新。

这背后，是扎实的研究积淀：2024年，厦门个人破产课题组承担的相关研究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结项，系统梳理了个人破产制度的适用场景、程序设计、权益平衡等核心问题。

作为全国首个出台个人破产条例的城市，深圳的探索为应用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实践样本。

2026年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迎来施行五周年。五年来，深圳法院审结个人破产案件超千件，帮助上千名诚信债务人摆脱债务困境、重新创业就业。

深圳的探索并非孤例，各地法院结合区域发展特点，开展个性化研究与实践，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模式。

江苏法院紧扣长三角高质量发展需求，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成立长三角个人破产司法研究协作组，推动建立了个人破产案件的信息共享、裁判尺度统一等协作机制，为长三角区域探索个人破产制度协同实施提供理论支撑。

数字时代催生全新法治风险挑战，网络著作权保护成为前沿课题。2025年，《数字法治》特邀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剑主持“圆桌论坛”，汇聚知名知识产权学者与资深法官，深度研讨数字版权保护，为网络著作权新业态新模式的司法保护规则构建提供了重要参考。

面向未来，应用法学研究正聚焦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等新领域、新赛道，持续答好新时代的法治之问。

回应人民之盼

应用法学研究的生命力，植根于

司法审判实践沃土，聚焦于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2025年10月29日，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第二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举行，张军院长对进一步深化审判理论研究、更加有力服务保障“十五五”目标任务落实提出要求，强调要深化对特殊群体司法保护的研究。

未成年入保护事关国家未来、民族希望。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发布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引导各地法院立足实践破题——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聚焦“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核心问题，成立由时任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中明担任主持人的课题组，联合兰州大学法学院形成11万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全国法院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构建起“司法引领、多元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落地机制，通过梳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痛点，推动构建多部门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切实举措。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从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这一痛点切入，通过理论探索与实证调研，清晰界定各方责任边界，优化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的研究成果为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提供可行方案。

放眼全国，各地法院始终紧贴群众需求开展理论研究。上海法院围绕新业态用工纠纷的裁判规则研究，破解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群体的权益保障难题；浙江法院立足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多元解纷研究……

扎根中国大地的理论研究，更有温度、更接地气，也让司法为民的初心在审研融合中更加坚定。

深化互促相融

独行快，众行远。

一直以来，人民法院坚持开门纳谏、协同聚力，搭建起包含最高人民法院7个相关部门、各业务条线、研究基地及所在高校在内的“7+N”应用法学研究平台，凝聚多方智慧形成治理合力，实现研以致用、研有所成。

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条线与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40余所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研究基地，推动法官进课堂、学者进法院，实现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理论研究的深度融合。

开放的平台让应用法学研究主体更加多元、视野更加开阔——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与资源审判庭与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大学联合设立的“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心”，围绕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联合开展研究，法官提供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审判数据和实践问题，高校学者开展理论分析和制度设计，形成的研究成果既为司法裁判提供了借鉴，也为相关立法提供了参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理论研究+审判实践”院校合作项目，整合法学院校的学术优势与法院系统的实践资源，与中山大学法学院深化合作，共同成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

除了校地协同的大平台，精细化的对校机制让审研融合更加高效。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建立对内联络、对外联络、会商研讨“三个机制”，以小型化、专业化研讨会为载体，汇聚审判一线困惑、学界前沿思考、产业界现实诉求，推动各方高效对接。

司法大数据的深度融合，也为应用法学研究注入澎湃动能。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建立对内联络、对外联络、会商研讨“三个机制”，以小型化、专业化研讨会为载体，汇聚审判一线困惑、学界前沿思考、产业界现实诉求，推动各方高效对接。

“审研融合、教研相长、知行合一”的良好生态正在逐步形成，理论研究的一朵朵浪花，正汇聚成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磅礴洪流。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表示：“应用法学研究始终坚持深耕实务，以案释法，推动法学研究扎根司法实践，回应现实需求，力戒‘纸上谈兵’，使理论成果真正成为司法办案的良师益友。”

理念愈深邃，道愈行愈宽。新时代应用法学研究将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忠诚，以深耕细研守护司法公正，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浩荡东风中，继续沐思想之光，汇理论涓流，扬审判之帆，驶向法治中国的辽阔深蓝！



司法热点观察